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08-440114-05-01-443319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教育局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

穗花发改投批〔2022〕14号

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：

《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报批花都区公益路33号综合楼修缮工程项目的函》（花教函〔2022〕198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并请示区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满足入驻人员基本办公需求，原则同意区教育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立项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本项目位于花都区公益路33号区政府综合楼，申请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960平方米，其中室内场室改造面积为1460平方米，屋面防水补漏改造面积为500平方米。室内场室改造范围涉及办公室基本用房、附属用房、公共空间、会议室及接待室等公共服务用房等，建设内容主要为内墙、天棚、吊顶、梁、柱等构件的饰面翻新及更换门窗，卫生间的防水处理，给排水、通风系统、强电、弱电工程等各类公用设施的更新改造及布线。室外场室改造范围为九楼露台，建设内容主要为铲除露台原有隔热砖及防水卷材后，对九楼露台进行防水补漏及屋面保温层翻

新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。本项目建设资金从区教育局 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的公用经费中支出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本项目采用自管的建设管理方式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设计、监理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实施过程中，请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对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，严禁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，严格控制造价并确保工程质量。办公用房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按照《花都区区属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》（花财资〔2015〕2号）内部装修标准执行。



(联系人：伍彦熹，联系电话：8688002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
